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3月26日起，喜鹊财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喜鹊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签署《合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战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耕地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宝贵的农业资源、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质量保护，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严格保护耕地。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决不能有闪失”。

为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农业绿色发展工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2018年3月2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与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签署了《合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战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依据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是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体系建设，承担全国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全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承担耕地与基本农田质量分等定级和质量保护有关工作；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产品及技术推广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受委托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保护其他相关工作等。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农业绿色发展的理念。依靠科技，创新机制，探索部门引导、企业服务、农民参与，合力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模式。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促进农产品质量提升，农民增收，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实现我国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二）合作内容

1、开展“亲土种植 富养天下”系列公益活动。

围绕保护提升耕地质量，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等内容，共同开展以“亲土种植 富养天下”为主题的系列公益活动。通过主题公益宣传、技术培训、专家论坛和专题调研等公益活动，动员基层力量，普及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知识，探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相关技术、政策问题，形成专项报告，向政府建言献策，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2、探索保障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可持续推进的组织方式。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联合科研教学部门创新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技术模式；联合涉农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服务方式；联合社会力量，筹建公益基金，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农民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耕地质量建设投入机制，探索形成保障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可持续推进的组织方式。

3、开展服务试点和技术产品试验示范。

针对我国耕地质量问题，借鉴国家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等形成的技术模式，由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组织开展金正大耕地质量建设的服务试点和技术与产品试验示范。通过共同努力，到2020年，力争形成一批集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种植业结构调整、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于一体的，与山水林田湖生态平衡系统构建相适宜的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模式。同时，及时了解国家有关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业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课题等信息，联合申报或实施有关课题。

（三）合作方式

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与金正大合作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加强工作协调，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明确双方专门负责人，协商制订实施方案，确保合作内容落实到位；定期开展沟通交流，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有关领导和公司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沟通与协调。建立推进双方合作、任务落实、目标实现的运行机制，加强多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合作内容的实施。

2、制订实施方案。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协商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实施内容、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在此基础上，形成指导各项任务完成的工作（技术）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对具体工作进行调整、补充、完善，保证工作目标的实现。

3、加强协作沟通。双方建立上下联动、多方协作的工作机制，随时就工作开展情况、出现的问题、形成的经验进行交流。每年春季召开1次推进落实会，汇报工作进展、交流经验、布置任务、推进工作。

4、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解读相关政策内容和操作方式，报道双方合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的进展与成效，调动基层干部和农民积极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世界亲土种植联盟的积极参与方和中国合作伙伴，公司将推动亲土种植理念在中国实施落地，实现种植与环保并举，推动中国种植业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与农业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签署协议将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农业绿色发展工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开启土壤改良和耕地质量提升政企合作模式新典范。协议的签署还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亲土”系列土壤改良新产品的研发，有助于增加公司在耕地质量建设服务试点，有助于提升和技术与产品试验示范的推广，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方面的市场领导地位。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及方式，但项目实施的具体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战略协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进展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99.7042%的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已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2018年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2018-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资产持有方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并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该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手方就相关细节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磋商，并就交易方案进行具体论证。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预案进行的大量论证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继续停牌申请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七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18年4月22日。

三、交易概述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贵州百年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持有的德昌祥99.7042%股权。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将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结合市场定价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5）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贵州百年拟对德昌祥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作出承诺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贵州百年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贵州百年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日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全面尽职调查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

（8）财务顾问与其它中介机构及其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审计机构，后续拟聘请中联资本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后，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1、截至2018年2月14日收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200000	11.27
2	陈泳淇	55541000	10.94
3	黄智勇	24997848	4.93
4	林少贤	11500192	2.27
5	黄俊民	9964152	1.96
6	颜振基	8496013	1.67
7	高晓鸿	8280005	1.63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62942	1.41
9	张兴文	6931808	1.37
10	李显凤	6707504	1.32

2、截至2018年2月14日收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股的比例（%）
1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200000	12.29
2	黄智勇	24997848	5.37
3	陈泳淇	13885250	2.98
4	林少贤	11500192	2.47
5	黄俊民	9964152	2.14
6	颜振基	8496013	1.83
7	高晓鸿	8280005	1.78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62942	1.54
9	张兴文	6931808	1.49
10	李显凤	6707504	1.44

五、继续停牌期间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加快推进意向项目的全面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

若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若公司决定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预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累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8-01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港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8年3月26日（周一）15:00-16:00

2.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上海业绩说明会：

1. 召开时间：2018年4月2日（周一）10:00-11:30

2. 召开地点：上海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7楼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北京业绩说明会：

1.召开时间：2018年4月4日（周三）10:00-11:30

2.召开地点：北京唐拉雅秀酒店3层橄榄石厅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17年度经营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方式召开三场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香港业绩说明会：2018年3月26日（周一）15:00-16:00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举行。

上海业绩说明会：2018年4月2日（周一）10:00-11:30于上海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7楼举行。

北京业绩说明会：2018年4月4日（周三）10:00-11:30于北京唐拉雅秀酒店3层橄榄石厅举行。

三、参会人员

香港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李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上海、北京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投资者关系经理商晓宇女士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参会方式

届时公司将介绍2017年度经营业绩、资本运营、主要产品市场走势和2018年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沟通和交流。

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香港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3月22日（9:30—16:00）-23日（9:30—12:00）

预约电话：852-3920 7626

电子邮箱：yzc@iprogilvy.com

上海、北京业绩说明会：

预约时间：3月22日-23日（9:30—16:00）；

预约电话：010-51663828转621

电子邮箱：shuang.chen@everbloom.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香港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谭卓敏

联系电话：852-3920 7626

上海、北京业绩说明会：

联 系 人：陈霜

联系电话：010-51663828转62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不采取网络方式。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欧洲区域营运管理资源进行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亚玛顿欧洲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欧洲”）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詹金斯·菲利普先生，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注册资本2.5万欧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亚玛顿欧洲公司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交易 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詹金斯·菲利普先生，出生日期：1964年，居住地：摩洛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玛顿欧洲公司

2、公司类型：GmbH-有限公司(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授权经理：Erich

4、注册资本：25，000欧元

5、HRB号：207556

6、注册地址：慕尼黑

7、住所：hanauerstra?e 1，80992 M ü nchen

8、成立时间：2013年9月24日

9、经营范围：欧洲市场开拓和销售亚玛顿股份公司的超薄双玻组件和其他产品。

10、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1、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12月31 日，亚玛顿欧洲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9.71万欧元，负债总额为94.31万欧元，净资产为15.39万欧元。2017 年实现收入187.60万欧元，净利润-32.33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詹金斯·菲利普先生

2、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2.5万欧元

3、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亚玛顿欧洲公司设立之初是为了公司超薄双玻组件及其他产品欧洲市场的开拓而成立的销售公司，在实际运营的四年多时间里，由于欧洲“双反”以及补贴政策的下调，使得产品推广速度较慢，虽然产品知名度有所提升，但成效不明显。因此，从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减少公司亏损等方面考虑，公司决定转让亚玛顿欧洲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亚玛顿欧洲公司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1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为1,43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华沙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华沙分行”）贷款1,500万美元，期限为11.5个月，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1,525万美元。

考虑到综合资金成本因素，新加坡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内保外贷”进行转贷，即由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申请为新加坡公司贷款提供1,430万美元担保，新加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1,400万美元，期限为11个月。本公司已提前全额归还新加坡公司向工商银行华沙分行的1,500万美元贷款及利息，本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华沙分行贷款提供的担保职责也相应提前履行完毕。

近日，本公司收到工商银行江北支行签署确认的《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2018（BG）00001】，本公司为新加坡公司向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1,4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1,43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止。

（二）新加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3年。上述议案也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新加坡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2,950万美元，未超过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规定的担保总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6 SHENTON WAY #24-08 OUE DOWNTOWN SINGAPORE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仓储、托运及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提供船舶设备、材物料供应；劳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3,508.90万美元，负债总额3,290.22万美元，资产负债率93.77%；银行贷款总额3,05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3,290.22万美元；净资产218.68万美元；营业收入4,849.22万美元；净利润100.44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的要求，本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与工商银行江北支行签署了《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2018（BG）00001】。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5日止。

（三）担保金额：1,43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也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新加坡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股东大会批准了该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新加坡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2,9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8,657.57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约合人民币18,65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2018（BG）00001】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9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耀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注销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69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柳世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注销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69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鄧学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注销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2日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年7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张磊

电话：(010)88566576

邮政编码：10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6日，即在2018年3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